

涿州区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涿州区水利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及上级水利部门、区委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部署，锚定农村水利水电高质量发展、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保护等核心任务，秉持“公开透明、精准高效、服务民生”的工作理念，切实保障公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区域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我局聚焦群众关切与工作重点，通过区政府官方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 条。具体包括：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信息 7 条，详细公开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落实、水质安全监管等进展，回应群众饮水安全关切。公示公告 9 条，涵盖水利项目审批、资金使用、人员招聘等关键事项。工作动态 4 条、政策解读 2 条，以通俗化语言解读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提升政策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健全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规范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各环节工作，明确办理时限与责任分工，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全年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对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筛查管控，全年无涉密信息、错误信息公开情况发生。同时，建立信息公开动态管理台账，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定期梳理更新，及时补充完善政策文件配套解读、工作进展后续公示等内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以区政府门户网站水利局专属页面为主阵地，整合农村供水、灌区改造等专题信息，方便公众集中查阅。强化平台运维管理，建立日常巡检机制，及时修复页面故障、更新栏目内容，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提升公众访问体验。

（五）监督保障。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清单，定期开展工作督导检查，对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问题限期整改，倒逼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水利局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着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政策解读虽采用图文结合、案例分析等通俗化解读形式，但效果不突出，群众理解难度仍然较大；二是公开渠道协同性有待提升，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信息更新不同步，部分特色工作信息传播覆盖面有限；三是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紧密，部分重点业务工作进展公开不够及时全面。

针对去年突出问题，我局立足工作实际，精准施策推进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丰富信息呈现形式，破解单一化难题。建立“文字+图文”多元公开模式，对农村供水保障、水旱灾害防御等政策文件，制作通俗化图解，将专业内容转化为易懂素材，提升公众信息理解效率。二是强化内容规范管控，补齐完整性短板。统一信息标题、字体排版、表述口径等标准，组织各科室开展信息规范化培训，安排专人对拟公开信息进行格式与表述双重审核，公开信息规范性显著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